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3 中原债

证券代码：122299

上市时间：2014 年 5 月 29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
债权代理人、
上市推荐人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四年五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保证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全体董事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上市公告书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发行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14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

投资者若对上市公告书和本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中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3、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4、注册资本：203,351.57 万元

5、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26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2002]31号）批准，由许继集团等9名发起人发起设立。2002年11月8日，发行人在河南省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豫工商企41000010066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3,379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	40.627
2	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36,361.84	35.173
3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0,000.00	9.673
4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9.673
5	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1,698.08	1.643
6	安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1,052.25	1.018
7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967
8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66.83	0.742

9	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	500.00	0.484
合 计		103,379.00	100.00

(二)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07 年股东变更情况

2006 年 10 月 12 日，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以所有人身份对外管理原安阳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的通知》精神和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原股东安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1.018% 的股权并入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¹。

2007 年 1 月 4 日，安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安阳市经发公司弥补原安阳信托参股中原证券资本金不足等事项的批复》（安政文 [2007] 3 号），同意原安阳信托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可参股资产折股出资公司，其折成的股份界定为国有股，由安阳经开持有该股份。

2、2008 年增资扩股以及股东合并和改制

2008 年，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同时，股东河南建投吸收合并了河南经开并组建为河南投资集团。

根据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 [2008] 94 号）批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许继集团等 8 家股东共认购公司向其新发行的 999,725,700 股股份。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 [2007] 176 号），河南建投吸收合并河南经开，并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组建为河南投资集团。2008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批准河南建投持有的公司 19,670.42 万股股份以及河南经开持有的公司 71,525.36 万股股份，合并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3、201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情况

¹ 2010 年，经安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公司股东安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依据《公司法》改建为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9,415.96万股分别转让与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²、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及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原证券63,200万股。

2011年6月1日，河南证监局出具了对前述公司受让许继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无异议函。

4、2011年第二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0年12月22日，许继集团与渤海公司（代表渤海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60,8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99%）转让给渤海公司（代表渤海基金）。

2011年7月22日，河南省商务厅出具了对渤海公司（代表渤海基金）受让许继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方式投资入股中原证券的无异议函。2011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渤海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前述渤海公司（代表渤海基金）受让许继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出具了无异议函。

5、2012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2年3月27日，许继集团与施普雷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2,4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转让给施普雷特。

2012年4月6日，河南证监局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施普雷特受让许继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195.78	44.846
2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800.00	29.899
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70.42	9.673

²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批准及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更名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15.96	4.809
5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410.32	2.661
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475
7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1.180
8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983
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966.89	0.967
10	河南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0.787
11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8.51	0.742
12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738
13	江苏惠友毛衫有限公司	1,000.00	0.492
14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492
15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492
16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	983.69	0.484
合 计		203,351.57	100.00

注：①经鹤壁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公司股东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依据《公司法》改建为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3月6日更名为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中原期货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发行人子公司中鼎开源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中鼎开源子公司中证开元创投的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

关咨询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中原英石基金的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主营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业务范围不断拓宽，形成了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期货业务、研究业务、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等在内的多元化业务发展格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58,960.28	50.37%	41,038.91	40.72%	65,151.59	91.76%
投资银行业务	14,851.33	12.69%	14,743.70	14.63%	5,955.44	8.39%
证券投资业务	12,599.21	10.76%	27,842.05	27.62%	-6,300.53	-8.87%
融资融券业务	11,605.16	9.91%	598.06	0.59%	-	-
资产管理业务	161.32	0.14%	657.80	0.65%		
期货经纪业务	6,624.45	5.66%	4,999.44	4.96%	3,361.98	4.74%
直接投资业务	895.98	0.77%	1,005.16	1.00%	-	-
基金业务	134.54	0.11%	-	-	-	-
其他	11,381.80	9.72%	10,044.74	9.97%	2,939.49	4.14%
抵销	-160.90	-0.14%	-142.33	-0.14%	-105.40	-0.15%
合 计	117,053.17	100.00%	100,787.55	100%	71,002.57	100%

报告期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65,151.59 万元、41,038.91 万元及 58,960.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76%、40.72% 及 50.37%。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上述变动主要受证券市场走势及行业竞争影响所致。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近年来快速发展。报告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5,955.44 万元、14,743.70 万元和 14,851.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14.63% 及 12.69%。

报告期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6,300.53 万元、27,842.05 万元及 12,599.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7%、27.62% 及 10.76%。证券投资业务收入的变

动主要系受证券市场走势影响所致。

2013 年，随着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扩大，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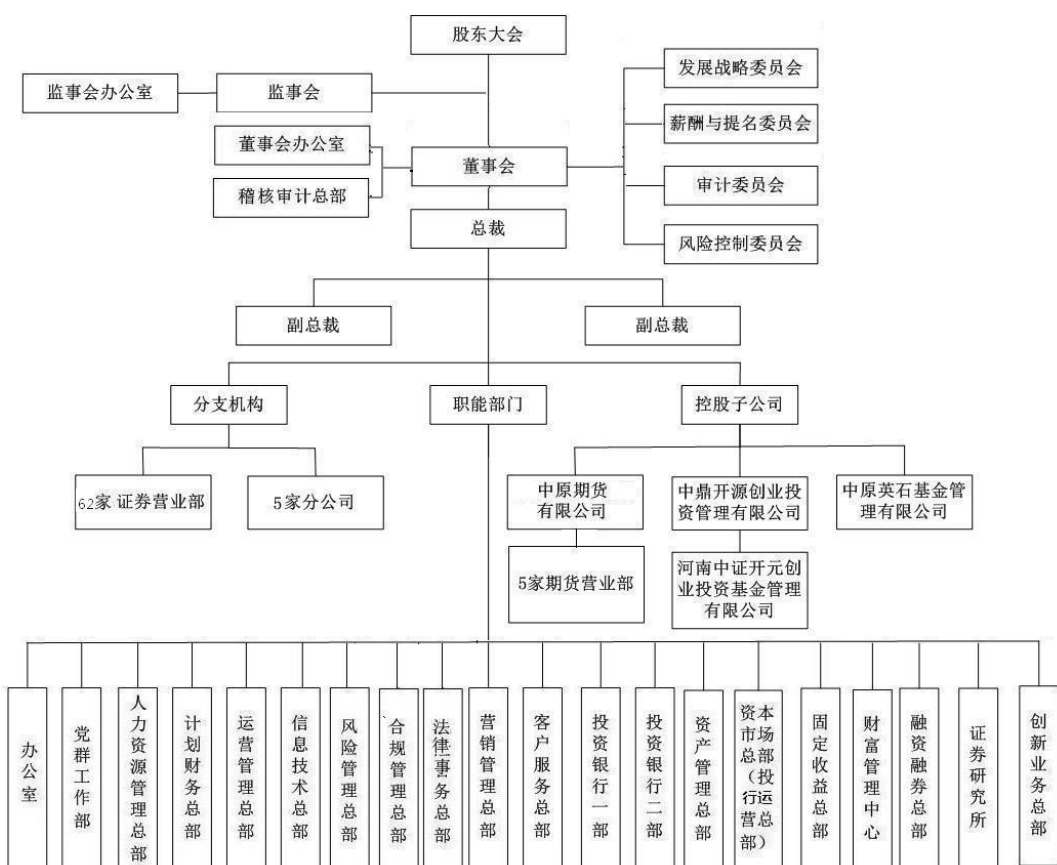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协调和制衡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简介

周小全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博士后，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河南省管优秀专家，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工作，先后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2012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裁。目前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青联委员、河南省青联副主席、河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中原英石基金董事等。

鲁智礼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证券发行部经理，河南证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2002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发行人副总裁，2013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常务副总裁，目前兼任中原期货董事、中原英石基金董事。

朱建民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证券发行部副经理、伏牛路营业部经理、北京办事处主任、经纪管理

部经理、商丘营业部经理，发行人办公室主任、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发行人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目前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业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朱军红女士，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财政证券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部门经理、总会计师，2002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总会计师，2012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目前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

安晓朗先生，195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支行副主任、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证券回购清欠办公室主任，全国证券回购清欠办公室督导组，中国证监会郑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机构监管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2003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稽核总监。

房建民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郑州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兼质控综合部和业务三部总经理，河南建投证券部主任，发行人总裁助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目前还担任中鼎开源董事长。

赵继增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曾任河南证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发行人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发行人总裁助理兼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

徐海军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河南证券上海业务部电脑部经理、花园路营业部副经理、紫荆山营业部经理、深圳营业部经理，上海汇尔顿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发行人商丘营业部总经理、三门峡营业部总经理、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合规总监。

谢雪竹女士，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曾任河

南财政证券公司驻武汉证券交易中心及河南证券交易中心交易员、总经理秘书（公司中层），发行人督察室主任、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郑州商城路营业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9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中鼎开源董事、中证开元监事会主席、中原英石基金监事。

赵丽峰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部、国际业务部高级项目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业务部总经理助理、项目主管，发行人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发行人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2年8月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

五、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加之我国目前正在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偿还债务时遇到的资金短缺的风险。发行人高度重视资金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自有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发行人计划财务总部负责自有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健全的资金业务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并在运行中严格遵守制定的风险控制指标。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可以通过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金拆借、债券回购、转融通等方式进行融资。尽管如此，在极端市场情况下，发行人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

场状况、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 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 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包括中债信用提供担保等在内的偿债保障措施, 来控制 and 降低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 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 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 盈利能力较强, 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 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 如果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 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 则有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6、评级风险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 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 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 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7、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信用”)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债信用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62,160.63 万元, 净资产为 702,572.63 万元,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71,901.96 万元, 财务状况良好。经多家资信评级公司综合评定, 中债信用长期主体信用等级连续四年保持在 AAA 级水平。虽然中债信用目前的财务状况良好, 信用级别较高, 但如果未来中债信用财务状况发生负面变化, 以致无法履行担保责任, 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8、债券市场特有风险

除利率风险外，由于影响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的因素众多，既有宏观方面的，也有微观层面的，加之当前我国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还有很多不完善之处，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的波动，将导致投资人在机会成本、债券转让价格等方面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发行人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

(1) 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同时非常注重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预计公司的短期负债占比将有所降低，从而会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但若未来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2) 经营性现金流波动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证券市场波动以及发行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存在较大波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6,904.00 万元、19,377.64 万元和-99,391.50 万元。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317.20 万元、23,497.38 万元和-72,215.6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主要系证券市场波动导致客户资金流出、以及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规模的扩大等因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发行人在应急情况下可以通过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偿还债务，但在极端市场情况下仍可能出现难以按公允价值及时变现的风险。

(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市场波动对偿债能力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两项金融资产合计

金额分别为 37.86 亿元、35.50 亿元及 32.8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45%、31.68% 及 25.38%，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金额分别为 33.38 亿元、29.90 亿元和 28.8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38%、26.69%和 22.30%。在证券市场行情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前述两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随之发生大幅变动，这将会对公司的资产规模、结构及安全性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市场。与其他证券公司相似，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直接投资业务、IB 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直接受证券市场状况的影响，包括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市场交易量的变动等。

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证券行业缺乏可选择的避险工具，证券市场行情下跌可能导致经纪业务客户投资组合价值减少，影响其投资信心，减少其交易需求和买卖频率，从而对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会对投资者信心造成不利影响，增加证券发行的难度，同时发行监管政策变化也会减少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会降低民众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从而减少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发行人的自营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在走弱的证券市场行情中亦难以取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甚至发生亏损。综上，如果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下降，发行人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2) 行业竞争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 115 家证券公司。总体而言，我国证券公司盈利来源单一，以提供通道性质的服务为主，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等三大传统业务占总收入的 70%以上，其中代理证券买卖的佣金收入占比较高，且业务、产品同质化经营、低水平竞争问题突出。部分证券公司通过收购兼并、股东增资及发行上市等措施提升资本实力和业务规模，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大部分国内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业务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等方面没有明显差距，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

快速成长的中国证券市场也吸引了国际知名证券服务企业和国内证券公司成立合资券商。虽然我国政府对外资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进行一定限制，但合资券商已经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等方面对国内证券公司造成了一定的冲击。未来，中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进程将会加快，这将进一步加剧中国证券业的竞争。此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也通过创新业务产品等方式对证券公司经营的业务范围进行渗透。特别是商业银行拥有资本实力雄厚、网点布局广泛等优势，具备很强的竞争实力。如果国家未来放开金融分业经营的限制，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虽然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经具备较强的业务运营能力和竞争实力，但如果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高创新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及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发行人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 发行人部分业务集中于河南地区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河南区域有 49 家营业部，使得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来自河南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92.95%、92.16%和 90.08%。虽然发行人通过采取异地迁址、在外省新设营业部等方式不断优化网点布局，提升发行人经纪业务在河南省外市场的竞争力，但在河南省外市场的竞争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2013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7 号），对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不再作数量和区域限制，只要经营规范、具备管理控制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的证券公司，均可设立分支机构。上述规定出台后，多家证券公司积极开展在全国范围内布署轻型营业部的工作，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把握发展机遇，则有可能影响其在省内外的市场竞争地位。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虽然近年来发行人努力拓展河南省外市场，但由于天然的区域优势，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源于河南地区的比例较大。

尽管国务院于 2011 年 10 月出台《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对河南地区经济发展给予较大支持，但如果上述政策未达到预期效果，导致河南地区经济不能持续增长，则会对发行人证券经纪和投资银行业务乃至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 业务风险

A. 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一直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经纪业务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规模及交易佣金费率，其中，交易规模取决于客户资金规模及交易频率，尽管发行人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和财富管理业务等措施来提高经纪业务的竞争力，但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形势下，仍有可能因客户流失或吸引不到新的客户，从而导致客户资金规模减少；客户交易频率受资本市场状况影响较大，若市场低迷，客户常倾向于减少交易活动。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经纪业务佣金费率采用最高上限向下浮动制度。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监管部门逐步放开新设营业部的审批，我国市场平均佣金费率呈下调趋势。发行人亦关注竞争对手的产品和服务定价，并相应调整佣金和服务费率，以保持并提升经纪业务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平均证券经纪业务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1.07‰、0.98‰和 0.96‰。

公司目前的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河南省内市场，河南省所处的中西部地区佣金费率目前高于东部发达地区。2013 年 3 月以来，随着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的数量和区域限制的放开，以及证券公司客户非现场开户规范和实施细则的正式推出，传统经纪业务竞争的区域边界被打破，中西部地区经纪业务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佣金费率将可能趋同于全国平均水平，使得公司经纪业务的盈利空间面临被压缩的风险。

证券市场的波动以及经纪业务竞争的日益加剧，将会对发行人的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流动性。

B.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根据行业惯例和合同约定，发行人通常在提供承销与保荐或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服务的相关交易完成后收取大部分服务费用，因此，若客户的证券发行或资产重组申请未能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无法就已提供的服务取得相应的收入，而且会影响发行人声誉和客户对发行人的信心。此外，发行人服务的客户的证券发售与资本市场状况密切相关，不利的资本市场状况可能推迟甚至终止客户证券发售，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

在由发行人以余额包销等方式提供的承销服务中，如果客户发行的证券认购不足，

发行人需要以自有资金认购部分或全部证券，这会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如果发行人在日后销售该等证券的价格低于认购价格，发行人将为此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在发行人作为保荐机构推荐证券发行上市或担任财务顾问时，发行人须遵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等相关义务。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保荐代表人和财务顾问主办人等员工未能充分遵守上述规定，则可能因尽职调查不充分、客户经营业绩大幅变动等原因面临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从而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市场声誉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C. 自营业务风险

自营业务具有高收益、高风险的特征。发行人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债券、基金、权证、股指期货等。自营业务各投资品种本身具有各自独特的收益风险特征，每一投资品种均面临特定的风险。但受投资品种、投资工具和交易手段的限制，发行人自营业务仍无法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投资风险。

发行人自营业务依赖于发行人基于对未来市场状况预测所做的投资决策。尽管发行人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实时监控自营投资组合的市场表现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但由于投资决策仍基于自身判断，如果上述预测与市场变动的实际情况不符，发行人自营业务将无法获得预期的投资回报。

尽管发行人定期评估客户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但发行人仍无法保证能完全防范债券投资业务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中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此外，在执行交易指令时，亦存在误解指令或操作失误的可能性，也可能使发行人蒙受损失。

D.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根据管理的客户资产价值收取管理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与管理的资产规模密切相关。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面临来自其它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商业银行的激烈竞争，投资的收益水平是影响资产管理规模的最重要因素。如果发行人不能加强资产管理产品设计，或因市场波动或自身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导致所管理的投资表现不佳，则客户可能会要求赎回资产管理份额或要求降低

资产管理服务费用，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管理规模乃至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E. 其他新业务风险

为提升自身竞争能力，发行人已开展了 IB 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和基金管理等业务。未来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情况，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各类新业务。由于开展新业务需要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新业务本身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加之我国证券市场处于初级阶段，可能会由于客户需求理解不够深入、相关配套设施不匹配等原因，导致新业务存在发展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或损失前期投入的风险。

3、管理风险

(1) 风险管理或内部控制系统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发行人已经在各业务领域建立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但是随着公司创新业务的深入开展，如果发行人在风险管理或内部控制方面不能持续完善和改进，则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此外，由于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缺陷，且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员工对某些事项认识不够或执行不力等原因，使得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进而可能使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使发行人及其员工面临法律纠纷或违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发行人依赖信息系统来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数据。集中交易系统、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资产管理相关系统、营销管理系统、财务控制系统、内部控制系统正常运转以及发行人总部和各营业部之间信息系统的畅通对于发行人业务运营具有重要的意义。尽管发行人在郑州郑东新区建立了同城灾备中心、在上海和深圳建立了异地数据备份系统，提升了远程备份和应急恢复能力，并且建设了备用通信系统，但是发行人不能保证在未来不会发生信息系统或通信系统故障，信息系统或通信系统的整体和局部故障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干扰及/或导致相关业务数据丢失。

由于具备便捷性的特点，越来越多的客户倾向于采取网上交易的方式，发行人亦致

力于不断提升网上交易服务水平,但发行人不能保证网上交易信息系统能彻底防范非法入侵以及病毒干扰或完全不受其他突发情况如停电、地震等情形的影响。如果由于上述情况导致客户利益受到损害或无法进行网上交易,可能会降低发行人对于客户的吸引力,甚至会引发客户投诉,从而对发行人的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发行人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及发展新业务,发行人面临的风险日益复杂,发行人相关信息系统需要不断升级。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和完善,提高其业务支持能力,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效率和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发行人专业人才的技能和才干。由于近年来我国金融服务行业快速发展,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服务企业数量较多,对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方面人才的争夺非常激烈。虽然发行人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的方式拥有了一批人才,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上述人才的需求仍会增加。由于发行人在招聘、挽留或集聚该等人才方面面临激烈竞争,虽然发行人已投入大量资源,但仍可能无法保留和吸引优秀的专业人才,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在我国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中国证券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直接影响。目前,我国的证券监管制度正处于不断调整和完善过程之中,近期监管机构表示将支持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但是如果监管政策出现变化或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上述监管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台后,其解释或指引可能难以同步推出,造成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执行存在不确定,提高了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难度。

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必须遵循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监管规定和自律准则。证券行业相关的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包括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业协会、沪深证券交易所等部门。这些部门会对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如果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将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此外,还可能引发民事诉讼进而给公司带来赔偿义务,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

影响。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1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保持不变；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与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为 6.20%。

七、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

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付息日及兑付日如下：

（一）起息日：2014年4月23日。

（二）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3日。

（三）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7年4月23日。

九、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组织承销团，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上市推荐人为瑞信方正；联席主承销商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4]032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一、担保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债权代理人

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网上公开发行 0.6 亿元，网下发行 14.4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网下发行及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后均进行了验资，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3A1046 号、XYZH/2013A1046-1 号及 XYZH/2013A1046-2 号的验资报告，本期发行的资金准时、全额到账。

十四、发行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

十五、新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已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交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3 中原债”，上市代码为“122299”。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接受公司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 号）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3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证券公司年度报告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的规定，证券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发行人按照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3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并对 2011 年及 2012 年会计报表的列示调整，该调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影响，同时发行人根据上述调整重新计算了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的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货币资金	4,526,277,459.41	5,367,418,381.13	5,026,138,941.4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956,037,862.39	4,369,765,464.28	4,593,041,850.37
结算备付金	1,096,553,099.38	662,316,464.44	511,729,408.76
其中：客户备付金	849,674,591.26	614,761,269.63	497,429,270.25
融出资金	2,259,463,140.17	210,816,728.7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9,085,403.02	3,399,539,375.79	3,358,049,339.29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5,985,868.77	498,349,540.16	860,000,000.00

其中：约定购回融出资金	72,114,500.00	44,662,197.70	
应收款项	19,524,689.34	3,309,187.59	3,280,189.16
应收利息	80,472,619.68	95,387,164.83	113,365,598.47
存出保证金	412,569,299.59	272,742,503.69	199,694,324.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7,127,555.59	150,103,759.70	427,452,846.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65,322,691.73	20,415,456.54	415,456.54
投资性房地产	30,818,831.27	30,290,114.71	26,557,562.40
固定资产	225,807,951.07	242,039,921.69	252,565,478.06
在建工程	448,000.00		
无形资产	46,805,003.60	32,394,173.41	26,372,097.77
其中：交易席位费		697.61	168,632.31
商誉	7,268,756.37	7,268,756.37	7,268,75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88,128.86	57,076,021.05	47,288,824.32
其他资产	189,295,492.63	154,017,486.48	127,141,494.40
资产总计：	12,945,913,990.48	11,203,485,036.37	10,987,320,317.58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 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800,000,000.00	-	-
拆入资金	40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96,288,041.10	1,758,904,625.29	1,903,94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4,853,419,710.75	5,191,715,072.79	5,249,765,528.76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	142,266,703.19	16,853,068.15	
代理承销证券款		43,244,602.83	-
应付职工薪酬	221,318,974.97	143,621,500.63	78,583,782.57
应交税费	87,371,071.49	139,869,237.30	45,546,216.77
应付款项	109,896,347.08	28,827,068.41	40,802,543.58
应付利息	17,390,231.33	2,734,450.26	2,553,448.90
预计负债	25,300,000.00	1,500,000.00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360.00	2,754,262.08	-
其他负债	39,356,344.70	34,803,236.72	39,284,368.35
负债合计	8,792,859,784.61	7,364,827,124.46	7,360,475,888.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3,515,700.00	2,033,515,700.00	2,033,515,700.00
资本公积	-9,131,847.68	-16,486,121.49	-41,050,398.62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314,844,251.79	288,018,523.25	269,945,179.05
一般风险准备	314,844,251.79	288,018,523.25	269,945,179.05
交易风险准备	310,090,449.69	283,264,721.15	265,191,376.95
未分配利润	1,129,115,096.90	949,168,745.92	820,605,90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93,277,902.49	3,825,500,092.08	3,618,152,942.60
少数股东权益	59,776,303.38	13,157,819.83	8,691,486.05
股东权益合计	4,153,054,205.87	3,838,657,911.91	3,626,844,428.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945,913,990.48	11,203,485,036.37	10,987,320,317.5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0,531,677.42	1,007,875,475.42	710,025,727.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50,715,431.61	605,830,700.56	675,298,914.50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571,859,371.16	383,343,649.82	578,873,838.98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48,613,330.50	152,033,339.64	59,554,420.98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62,563,998.12	29,861,803.75	9,688,965.45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3,339,343.16	1,661,615.50	-157,673.02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1,447,281.96		
利息净收入	153,925,446.20	75,357,478.84	91,328,552.59
投资收益	168,169,122.48	302,281,157.66	38,297,26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082.28	35,619.36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27,488.17	19,075,306.53	-100,441,162.10
汇兑收益	-1,529,392.36	-18,494.67	-404,455.51
其他业务收入	6,478,557.66	5,349,326.50	5,946,615.20
二、营业支出	850,605,441.34	758,369,975.37	638,635,156.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685,423.32	58,221,962.10	40,987,316.01
业务及管理费用	777,731,905.66	690,969,834.14	601,786,388.47
资产减值损失	7,938,498.65	7,909,309.99	-5,088,409.02
其他业务成本	1,249,613.71	1,268,869.14	949,861.12
三、营业利润	319,926,236.08	249,505,500.05	71,390,571.21
加：营业外收入	29,425,248.05	11,733,478.05	66,560,349.06
减：营业外支出	3,462,426.24	4,134,610.16	927,412.02
四、利润总额	345,889,057.89	257,104,367.94	137,023,508.25
减：所得税	99,806,580.74	73,855,161.81	44,241,685.89
五、净利润	246,082,477.15	183,249,206.13	92,781,822.36
减：少数股东损益	-14,341,059.45	466,333.78	79,71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423,536.60	182,782,872.35	92,702,108.39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9	0.05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09	0.05
七、其他综合收益	7,354,273.81	24,564,277.13	-42,417,598.03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3,436,750.96	207,813,483.26	50,364,22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777,810.41	207,347,149.48	50,284,510.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41,059.45	466,333.78	79,713.9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66,733,138.00	249,345,456.71	-1,994,958,609.0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34,902,963.32	845,930,990.92	953,066,296.4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7,442,295.89	176,411,823.83	854,615,274.78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79,934.77	163,819,895.59	100,850,89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6,358,331.98	1,435,508,167.05	-86,426,142.0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048,646,411.38	210,816,728.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0,605,169.44	152,448,374.14	180,484,463.17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	271,758,638.28	41,197,387.82	3,805,868,069.57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724,619.62	373,404,050.61	461,873,01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480,069.85	147,866,268.47	122,505,73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058,448.68	315,998,985.40	211,882,61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0,273,357.25	1,241,731,795.23	4,782,613,89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915,025.27	193,776,371.82	-4,869,040,03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685,210.09	343,800,389.93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187,254.43	71,671,296.41	50,539,629.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392.76	530,633.93	92,202,58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1,562.90	416,002,320.27	142,742,215.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917,896.27	60,000,000.00	227,297,864.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5,864,244.86	63,856,095.62	70,769,411.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782,141.13	123,856,095.62	298,067,27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33,704.03	292,146,224.65	-155,325,05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	4,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000,000.00	4,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47,373,45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47,373,45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000,000.00	4,000,000.00	-447,373,454.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9,392.36	-18,494.67	-404,45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778,121.66	489,904,101.80	-5,472,143,008.2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024,608,680.45	5,534,704,578.65	11,006,847,586.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622,830,558.79	6,024,608,680.45	5,534,704,578.65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货币资金	4,012,238,867.07	4,977,159,962.80	4,821,228,616.9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715,944,305.99	4,259,041,747.06	4,498,967,186.37
结算备付金	994,424,511.44	509,976,584.32	422,761,083.86
其中：客户备付金	809,390,088.08	469,293,395.36	408,460,945.35
融出资金	2,259,463,140.17	210,816,728.7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5,422,424.27	3,399,539,375.79	3,358,049,339.29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5,985,868.77	498,349,540.16	860,000,000.00
其中：约定购回融出资金	72,114,500.00	44,662,197.70	
应收款项	19,524,689.34	3,309,187.59	3,280,189.16
应收利息	80,161,785.70	95,317,618.10	113,365,598.47
存出保证金	198,672,183.04	107,862,520.44	109,952,223.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487,240.52	150,103,759.70	427,452,846.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411,879,352.74	309,977,048.62	109,977,048.62
投资性房地产	38,459,232.81	39,150,675.57	34,631,268.48
固定资产	213,672,149.32	230,510,712.10	242,309,880.35
无形资产	35,883,809.26	30,680,356.37	24,610,930.90
其中：交易席位费		697.61	168,632.31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81,307.37	56,060,571.71	47,033,115.02
其他资产	183,340,052.12	156,357,962.75	153,097,910.19
资产总计：	12,343,996,613.94	10,775,172,604.81	10,727,750,050.92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 债：			
短期借款		-	-
其中：质押借款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800,000,000.00		
拆入资金	40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96,288,041.10	1,758,904,625.29	1,903,94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17,120,805.89	4,771,435,880.24	4,984,405,405.74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142,266,703.19	16,853,068.15	
代理承销证券款		43,244,602.83	-
应付职工薪酬	201,454,387.90	137,540,033.39	76,710,258.04
应交税费	84,854,423.20	137,716,972.76	44,387,588.36
应付款项	109,896,347.08	28,827,068.41	40,802,543.58
应付利息	17,390,231.33	2,734,450.26	2,553,448.90
预计负债	25,300,000.00	1,500,000.00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360.00	2,754,262.08	-
其他负债	26,503,188.67	26,939,401.04	33,526,285.04
负债合计	8,221,326,488.36	6,928,450,364.45	7,086,325,529.66
股东权益：			
股本	2,033,515,700.00	2,033,515,700.00	2,033,515,700.00
资本公积	-8,795,521.66	-16,486,121.49	-41,050,398.62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314,844,251.79	288,018,523.25	269,945,179.05
一般风险准备	314,844,251.79	288,018,523.25	269,945,179.05
交易风险准备	310,090,449.69	283,264,721.15	265,191,376.95
未分配利润	1,158,170,993.97	970,390,894.20	843,877,484.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股东权益合计	4,122,670,125.58	3,846,722,240.36	3,641,424,521.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343,996,613.94	10,775,172,604.81	10,727,750,050.9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5,591,026.61	949,252,677.16	677,459,898.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7,254,490.99	563,281,519.61	648,653,533.63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572,937,819.21	384,321,110.72	579,567,820.22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48,513,330.50	147,436,989.64	59,554,420.98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62,463,998.12	29,861,803.75	9,688,965.45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3,339,343.16	1,661,615.50	-157,673.02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133,518,239.25	61,012,472.69	85,123,759.58
投资净收益	166,039,974.34	300,303,566.50	38,297,26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27,488.17	19,075,306.53	-100,441,162.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654.98	-18,494.67	-404,455.51
其他业务收入	6,246,465.18	5,598,306.50	6,230,960.08
二、营业支出	748,405,150.47	706,320,122.61	601,069,765.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340,675.99	54,756,690.67	39,430,486.80
管理费用	681,120,159.91	640,817,103.10	564,465,151.50
资产减值损失	5,485,196.65	9,250,432.74	-4,097,233.23
其他业务成本	1,459,117.92	1,495,896.10	1,271,360.64
三、营业利润	347,185,876.14	242,932,554.55	76,390,133.08
加：营业外收入		11,710,061.15	65,510,329.06

	20,903,096.97		
减：营业外支出	3,452,132.90	4,120,554.60	927,412.02
四、利润总额	364,636,840.21	250,522,061.10	140,973,050.12
减：所得税	96,379,554.82	69,788,619.13	42,958,362.60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五、净利润	268,257,285.39	180,733,441.97	98,014,687.52
六、其他综合收益	7,690,599.83	24,564,277.13	-42,417,598.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5,947,885.22	205,297,719.10	55,597,089.4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70,233,138.00	249,345,456.71	-1,994,958,609.0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8,448,199.12	771,126,945.79	919,882,141.3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0,00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7,442,295.89	176,411,823.83	854,615,274.78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66,803.90	164,094,694.55	95,840,30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7,690,436.91	1,360,978,920.88	-124,620,889.31
融出资金增加额	2,048,646,411.38	210,816,728.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0,605,169.44	135,518,624.14	180,484,463.17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	328,901,439.31	196,116,457.35	3,807,551,603.0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639,869.70	356,458,774.59	450,907,06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567,454.17	140,168,774.95	119,871,23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206,449.55	193,693,489.01	199,157,82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6,566,793.55	1,232,772,848.83	4,757,972,19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876,356.64	128,206,072.05	-4,882,593,08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685,210.09	303,800,389.93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253,263.04	69,729,802.18	50,539,629.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892.76	526,468.93	92,202,58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6,054.29	374,056,661.04	142,742,215.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0	200,000,000.00	257,297,864.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0,743,937.58	61,059,785.66	68,805,821.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43,937.58	261,059,785.66	326,103,68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29,991.87	112,996,875.38	-183,361,47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47,373,45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后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47,373,45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00	-	-447,373,454.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654.98	-18,494.67	-404,45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347,003.49	241,184,452.76	-5,513,732,463.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82,010,382.00	5,240,825,929.24	10,754,558,392.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06,663,378.51	5,482,010,382.00	5,240,825,929.24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1%	35.75%	36.60%
全部债务（亿元）	32.96	17.59	19.04

债务资本比率	44.25%	31.42%	34.42%
流动比率（倍）	1.89	2.50	2.33
速动比率（倍）	1.89	2.50	2.33
EBITDA（亿元）	5.22	3.60	2.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15.83%	20.49%	11.19%
EBITDA利息倍数	4.84	7.91	23.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1	6.65	15.85
营业利润率	27.33%	24.76%	10.05%
总资产报酬率	3.54%	3.14%	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	1.88	1.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10	-2.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24	-2.6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净利润类型	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9%	4.90%	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8%	4.76%	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0.02

注：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68	-36.62	3,53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5.68	1,157.11	2,968.4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0.00	-15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08	-210.60	56.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4.32	227.47	1,650.60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931.96		

		532.42	4,912.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629.61	532.36	4,906.82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四）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指 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净资本（万元）	-	-	293,615.73	287,641.46	273,110.53
净资产（万元）	-	-	412,267.01	384,672.22	364,142.45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0%	>100%	477.95%	545.91%	303.90%
净资本/净资产	>48%	>40%	71.22%	74.78%	75.00%
净资本/负债	>9.6%	>8%	78.05%	134.40%	129.93%
净资产/负债	>24%	>20%	109.59%	179.74%	173.2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4.77%	19.68%	18.32%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98.67%	107.60%	122.96%

注：上表中，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风险监管指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度关于风险资本准备和净资本计算标准的新规定计算；2011年12月31日的风险监管指标沿用原规定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三、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和本次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一）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2013年10月15日，发行人发行规模为8亿元的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利率为5.35%，该债券已于2014年1月13日到期兑付。

2014年1月9日，发行人发行规模为9亿元的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利率为6.65%，该债券已于2014年4月10日到期兑付。

（二）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15 亿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36.12%。

四、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四）本期债券总额 15 亿元计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五）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809,249.43	959,249.43	150,000.00
负债总计	393,944.01	543,944.01	150,000.00
资产负债率	48.68%	56.71%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802,687.58	952,687.58	150,000.00
负债总计	390,420.57	540,420.57	150,000.00
资产负债率	48.64%	56.73%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3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2019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7年4月23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提高盈利能力，加强资金管理

多年来，发行人财务制度严谨，管理规范，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指标良好。发行人将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资产回报率。发行人将继续加强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等业务以及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新业务的发展力度，不断增强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主要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这些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一定的安全保障，并能形成充足的现金流量，为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有力保障。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的持续稳定增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债权代理人制度，由债权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权代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便于债权代理人及时依据债权代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高流动性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在公司的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流动性强、且价值变动风险小；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大部分具有较活跃的市场和较高的流动性，可以

通过公开市场进行交易实现变现补充偿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 1 年内到期且信用风险较小。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57,023.96 万元、302,908.54 万元和 62,598.59 万元，合计达 422,531.09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重达 52.21%。

（六）中债信用提供担保

本次债券由中债信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项下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相应票面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中债信用是我国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2009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首钢总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万行中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债信用各股东均为我国银行间市场的重要参与者，综合实力雄厚，为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散分担机制提供了保证。经多家资信评级公司综合评定，中债信用长期主体信用等级连续四年保持在 AAA 级水平。

目前中债信用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收入规模逐年增长，资产以投资类资产为主，负债能够控制在合理水平，资本较为充足，整体担保实力强，能够为中原证券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效保障。

三、债券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公司计划财务总部牵头负责本期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计划财务总部、董事会办公室、运营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以保证本息的偿付。

公司指定朱军红为债券事务代表，负责本期债券偿付等事务。

四、专项偿债账户

（一）资金来源、提取开始时间、提取频率、提取金额等

1、专项偿债账户的设立

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后的 1 年内，为支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将通过该账户来完成。

2、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

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自有资金；（2）公司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3）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的资金；（4）公司抛售自营证券或销售其他资产取得的资金；（5）其他合法途径筹集的资金。

3、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用途范围

本次债券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严格限定于购买国债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也可按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本次债券的偿付。

4、提取开始时间、提取频率、提取金额

每次付息日的 3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本次债券到期日的 5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当期应付本金足额划入债券专项偿债账户。

（二）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

为了更好地发挥专项偿债账户对控制风险的作用，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本着诚实、信用、谨慎的原则履行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义务，加强账户的日常资金管理和投资运作，以确保账户管理持续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及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在银行开立专户对偿债资金进行管理。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不得随意撤销、更改、出租、出借或串用专项偿债账户。公司不得利用专项偿债账户代其他单位或个人收付、保存或转让资金。

2、每次付息日的 3 个交易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用于支付当期债券利息。

3、在债券到期日的 5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应付本金足额划入本次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

4、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分级审批制度。

5、存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国债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上述投资变现资金仍应划入专项偿债账户。

(三) 确保专项偿债账户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及相关约定的措施

1、债券事务代表负责提请并敦促公司按约定的时间、金额提取偿债资金；督查公司是否按前款规定使用专项偿债资金。

2、债权代理人将在其每年出具的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中对专项偿债账户的运作和管理情况发表意见，监督专项偿债账户。

(四) 专项偿债账户的信息披露和报告方式

1、定期报告

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偿债账户相关情况。披露的内容包括：(1) 专项偿债账户的设立情况；(2) 专项偿债账户的利息支付情况；(3) 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使用及投资情况；(4) 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支付及余额情况；(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临时报告

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专项偿债账户出现异常的情况，公司将在该等情况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方式进行公开披露。

3、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督

(1) 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督

债券持有人可以委托债权代理人向公司查询有关专项偿债账户的相关信息，但是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 债权代理人对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督

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监督。

五、偿债保障的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

实施；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为降低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发行人201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后，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比例，其中任意盈余公积金提高至按税后利润5%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比例提高至按税后利润11%的比例提取；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剩余存续期间进一步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其中任意盈余公积金提高至按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提高至按税后利润12%的比例提取。

六、发行人违约时的处罚措施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权代理人将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与发行人商谈，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权代理人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在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因公司违约而未能按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的，公司承诺：除继续承担应付未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的偿付义务外，将自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本金支付日起，对对应付未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二的利率向债券持有人计付滞纳金，直至公司全部偿付应付未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之日止。但是，由于债券持有人原因，在本次债券本息到期后未向公司请求支付债券利息或兑付债券本金的，公司免除承担上述滞纳金的义务。如果因其他违约情况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本次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4]032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对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公司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八节 本期债券担保及担保人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项下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相应票面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4 年 3 月 10 日，中债信用与中原证券签署了担保协议并出具 YW[2014]004(1)号担保函。

二、保证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名称：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多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一层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联系人：丁志雄 时学成

中债信用是我国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2009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首钢总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万行中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债信用各股东均为我国银行间市场的重要参与者，综合实力雄厚，为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散分担机制提供了保证。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债信用开展信用增进业务进行监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中债信用开展信用增进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中债信用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资产总计	862,160.63	1,036,590.37	920,439.38
负债总计	159,588.01	321,933.38	260,390.99
股东权益合计	702,572.63	714,656.99	660,048.38
营业收入	157,929.83	94,653.10	69,408.37
营业利润	93,135.91	61,558.91	51,007.97
利润总额	93,859.99	61,581.33	51,581.44
净利润	71,901.96	43,295.27	40,138.43
综合收益总额	53,915.64	54,608.61	27,08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2.47	31,733.66	23,54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81.89	-39,956.97	190,53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12.60	34,000.82	-239,685.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38.25	25,777.51	-25,607.59

中债信用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18.51%	31.06%	28.29%
信用增进服务收入（万元）	73,670.61	52,409.60	36,599.69
投资收益（万元）	85,057.08	40,256.03	29,060.55
净资产收益率	10.15%	6.30%	6.21%
总资产净利率	7.57%	4.42%	3.95%
信用增进责任余额（万元）	8,985,800.00	682.58	565.82
风险准备金（万元）	62,045.88	20,793.00	9,579.00
净资产增信倍数（倍）	12.79	9.55	8.57

注：净资产增信倍数=信用增进责任余额/净资产

以上 2011、2012、2013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资信状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中债信用长期主体信用等级连续四年保持在 AAA 级水平。

（四）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债信用代偿能力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增信项目的责任余额（亿元）	898.58	682.58	565.82
风险准备（亿元）	6.20	2.08	0.96
资产负债率（%）	18.51	31.06	28.29
净资产（亿元）	70.28	71.47	66.00
净资产增信倍数（倍）	12.79	9.55	8.57
流动比率	1.07	0.95	0.51
速动比率	1.07	0.95	0.51
净资产收益率	10.15	6.30	6.21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净资产增信倍数=增新项目的责任余额/净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预付款)/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中债信用增进项目责任余额以高信用等级企业发行额为主，AA-及以上企业项目共计 55 个，涉及金额 683.19 亿元，占全部增进责任余额的 76.03%，资金安全性高，违约风险较小。

为有效控制风险，中债信用主要以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保证担保、股票质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和房产土地抵押等形式作为风险缓释措施。为了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保持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中债信用以谨慎、客观、及时、重要为原则，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足额计提风险准备金，以期弥补业务的可能性损失。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债信用尚在责任期内的增信项目的责任余额为 898.58 亿元，提取风险准备金 6.20 亿元。资产负债率 18.51%，处于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中债信用持有资产组合中绝大部分资产为债券资产，整体信用等级良好，评级 AA+ 及以上债券占比均在债券资产的 90.98% 以上，且拥有一定规模的易变现资产可随时以回购、出售等方式变现；净资产 70.28 亿元，净资产增信倍数 12.79 倍，处于较好水平，整体代偿能力较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债信用获得各大金融机构总计 350 亿元贷款及信用拆借业务的授信额度，为其短期流动性支持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综上，中债信用作为国内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股东背景和资本实力强大。目前中债信用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收入规模逐年增长，资产以投资类资产为主，负债能够控制在合理水平，资本较为充足，整体担保实力强。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暂行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 2、持有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
- 4、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做出决议；
- 5、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 6、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7、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人拟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 8、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
 - （2）持有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
 - （5）拟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 （6）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7）发行人与债权人拟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 （8）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若单独和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同时发出公告，以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发出的公告优先。

3、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若两者同时具有召集人资格时，以单独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为优先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召集人。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10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10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时间、地点和方式；
- （2）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 （3）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 （4）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6）会议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8）会议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3、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2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代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授权委托其工作人员出席由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其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

4、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7 个工作日，将内容

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为机构单位的，应加盖公章）、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2）代理人的权限；（3）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4）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投票代理委托书以上内容缺失或者不明确的，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无权投票表决。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个工作日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投票代理委托书规定的代理权限必须明确，否则无效，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无权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管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8、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询问做出解释和说明。

9、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债权人代理人。

10、召集人应制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出席会议受托管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

2、债权人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权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权人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并主持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为会议主席并主持。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为会议主席并主持。若两者同时具有会议主席资格的，以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为优先会议主席。如该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

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并主持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发行人根据第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发行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并主持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2、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无表决权和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审议未经公告的议案和/或变更的议案。

4、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6、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该决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7、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七) 附则

1、债权代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本规则的修改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出修订方案，并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节 债权人

一、债权人聘任及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 债权代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二) 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及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3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瑞信方正签订了《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或“本协议”），发行人聘任瑞信方正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人。

(三) 公司与债权代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债权人还担任发行人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除上述关系外，债权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权代理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债权代理基本事项

1、协议双方

(1) 发行人兹此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聘任瑞信方正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人，瑞信方正接受该聘任。瑞信方正拥有并承担本次债券条款和本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权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瑞信方正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等同效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作同意瑞信方正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承诺，只要本次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本协议和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发行人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发行人同时履行如下承诺：

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

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 10 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权代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登记债券持有人名单

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权代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权代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

3、办公场所维持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

4、关联交易限制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和（2）依据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信息提供

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

和支持。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三份（视情况确定）经公布的审计报告，并可根据债权代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公布的审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6、违约事件通知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以下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同时附带该等违约事件以及拟采取的建议措施的详细说明：（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及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本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 3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法律程序；（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重大事件通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1）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2）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3）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4）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申请破产；（5）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6）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7）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8）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9）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期债券按期偿付产生任何影响的事件或者存在相关的市场传言的情形；（10）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终止上市；以及（11）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构成重大影响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及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情形。

8、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

9、上市维持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0、自持债券说明

经债权代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11、报酬

发行人应向瑞信方正支付的本次债券代理报酬已经包括在双方所签署的本次债券承销协议所约定的承销佣金中，由瑞信方正在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时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扣除。

12、其他

发行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期债券有关文件规定履行其他义务。

（三）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权代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享有如下各项权利，并承担如下各项义务：

1、基本职权

（1）文件保管

债权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代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或其他有关文件（若有），保管期限不少于债券存续期满后5年。

（2）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并依照约定监督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及担保事项。

（3）信息披露监督

债权代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权代理人应当指定专人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告知债券持有人。在知悉发行人出现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应当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4）专项偿债账户监督

债权代理人应监督专项偿债账户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

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以下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②持有 10% 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③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④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⑤变更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⑥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⑦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6）会议召集人

债权代理人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时，应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①按照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②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准备事项，包括会场布置、向发行人取得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签名册等工作；③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④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记录；⑤负责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该决议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

（7）会议落实

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

议。

（8）争议处理

在本次债券持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勤勉地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9）破产及整顿

如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代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0）有效隔离制度

如债权代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实行负责本次债券代理事务的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及其人员的有效隔离：①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②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③证券的代理买卖；④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⑤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11）其他

债权代理人应妥善处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债权代理人在执业过程中，必要时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专业机构协助或代理完成部分代理事务，但上述受委托的专业机构不得将其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上述专业机构的聘任费用由债权代理人自行承担。

2、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1）出具债权代理事务定期报告的流程和时间

债权代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两个月内，债权代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定期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时予以公布。

（2）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定期报告的内容

债权代理事务定期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①发行人的基本情况；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④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⑤本次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⑦债权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时进行修订、调整。

（3）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临时报告：①未能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②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③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④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⑤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⑥发生重大仲裁、诉讼；⑦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⑧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⑨债券被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终止上市；⑩债权人认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4）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的查阅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权人处，并委托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时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3、赔偿和通知的转发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权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4、债权代理人的变更、解聘、辞职

（1）变更或解聘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或解聘债权人：①债权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代理义务；②债权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③债权人出现不能继续担任债权代理人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或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情

形；⑤持有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拟更换债权人代理人。

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人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如债权人代理人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权人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人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权人代理人决议后，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同时作出聘任新的债权人代理人的决议，则原债权人代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新的债权人代理人被正式、有效聘任后（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决议并且发行人和新的债权人代理人签署代理协议）方能终止。在此情形下，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债权人代理人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聘任新的债权人代理人的决议。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新的债权人代理人决议且发行人和新的债权人代理人签署代理协议之日起，原债权人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2）辞职

债权人代理人一经聘任，非因正当理由，其不得自行辞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债权人代理人因正当理由提出辞任申请时，应至少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在新的债权人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债权人代理人的辞任方可生效。债权人代理人辞任时应该在辞任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剩余托管时间（即辞任职生效日至本次债券存续期满日的期间）占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比例退还所收取的报酬。

（四）违约和救济

1、违约定义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及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本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 3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法律程序；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债权代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权代理人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3、违约事件发生时，债权代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 在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债权代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商谈，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权代理人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4、违约责任及补偿措施。

因发行人违约而未能按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的，发行人承诺：除继续承担应付未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的偿付义务外，将自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本金支付日起，对应付未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二的利率向债券持有人计付滞纳金，直至发行人全部偿付应付未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之日止。但是，由于债券持有人原因，在本次债券本息到期后未向发行人请求支付债券利息或兑付债券本金的，发行人免除承担上述滞纳金的义务。如果因其他违约情况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①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i) 债权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 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为避免疑问，上述保证金由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该账户由发行人、受托代理人 and 银行三方共同监管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下，任何一方无权处置保证金）；或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6、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五) 其他

1、本协议应在双方签署后且本次债券发行的交割日起开始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当经过发行人、债权代理人 and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但如因与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中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之处而必须对本协议进行修改的，则该等修改无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3、 债权人代理人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得的发行人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仅能在为履行本次债权人代理人义务的必要范围内适当使用。如债权人代理人不当泄露发行人重要保密信息，则发行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重新聘任新的债权人代理人，在新的债权人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本协议正式解除。债权人代理人应该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因代理责任收取的全部报酬，如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除债权人代理人退还的报酬外，发行人有权要求债权人代理人弥补其损失。

4、 本协议及其解释应适用中国法律。任何由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节 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参与者和建设者的角色日益重要。公司各类业务尤其是创新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而宏观政策及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及资金使用成本。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及新设营业网点等方面，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业务、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和与发展战略相关的用途。具体投资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业务状况而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规模和实力，有助于公司开展资本中介业务，同时对已有业务形成有力支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和加强自有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率，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属于自有资金，按照该办法执行。

（一）资金计划及管理

发行人建立自有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发行人自有资金由计划财务总部统一管理和集中调度，保证资金正常高效运转。发行人计划财务总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在每年年初，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结合有关影响资金状况的因素，制定下一年度的自有资金计划。自有资金计划是指导、规划公司资金活动的依据。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和投资计划经批准后方可作为编制资金计划的依据。

（二）资金筹集和使用

发行人融资业务包括资本性融资、同业市场资金拆借、证券质押借款及其他合法的资金融通业务。发行人计划财务总部负责制定筹资方案，方案中应包括筹资方式、筹资成本等，提交公司决策，并具体办理筹资事宜。发行人资金的筹集与资金的营运相结合，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的用途。发行人内部各业务总部之间严禁资金往来；各分支机构不得从事资金的拆借、贷款、抵押和担保等融资活动。

（三）资金监测和风险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资金业务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严格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确保日常头寸调度外的每笔资金业务在使用前需进行严格的风险收益评估，各项资金比例严格控制在公司可承受风险范围之内。发行人建立了资金头寸日报表制度，按照日编报资金头寸日报表。同时，发行人在运行中严格遵守制定的风险控制指标。

（四）评价与考核

发行人建立并逐步完善科学的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制度，对业务部门按资金利润率等指标考核资金的使用效益。发行人计划财务总部定期编制资金计划执行和运用情况报表，作为公司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节 董事会声明及上市推荐意见

一、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自本期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债券的买卖活动；

（四）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二、推荐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09）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相关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材料，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上市条件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期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贵所规定的公司债券上市推荐人资格，作为本期债券的上市推荐人，郑重推荐本期债券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诺将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推荐人的义务，与发行人一起，严格规范地做好本期债券的上市工作。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0 年 11 月 20 日，南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协会向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公司郑州纬二路证券营业部未履行其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与南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协会签订的《购买国债协议》及《补充协议》，要求其归还国债资金 18,600,750.00 元及 2009 年 2 月 19 日之后所产生的利息 1,550,062.50 元，共计 20,150,812.5 元，并要求公司、公司南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承担连带责任。2011 年 6 月 24 日，南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协会向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增加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变更利息为自 2009 年 2 月 19 日起按约定 5% 年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

2012 年 3 月 15 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鉴于双方当事人对本案件有关的重要事项存在较大争议，该等争议事项系本案诉争的焦点且涉及案件性质的认定，做出（2010）南民商初字第 68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南阳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协会的起诉。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不存在可能对其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并且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五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李小强 韩喜华

电话：0371-68599110、0371-65585125

传真：0371-65585629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上市推荐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项目主办人：张涛、宋亚峰

项目组成员：邵一升、郑宇、刘潇潇

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三、联席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项目主办人：王承军、杨洁

项目组成员：古元峰、解锐、张俊青、尹文浩、胡伟、王钰婷

电话：0531-68889177

传真：0531-68889222

四、副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吉爱玲、李加生

联系电话：010-85127601、85127686

传真：010-85127929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负责人：刘小英

经办律师：邓文胜、马鹏瑞

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 8687

六、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负责人：叶韶勋

经办会计师：王贡勇、晁小燕

电话：0531-86595111

传真：0531-86551155

七、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经办人：金磊、袁媛

电话：022-58356998

传真：022-58356989

八、担保人：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一层

法定代表人：谢多

联系人：丁志雄 时学成

电话：010-88004564

传真：010-88007610

九、牵头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展览路支行

帐号：11001016700059507611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3040

十、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一、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正式文本；
- (二) 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有关文件；
- (三)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 (四)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五) 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六) 担保函和担保协议；
- (七) 中原证券关于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 (八) 中原证券关于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现金流分析报告；
- (九)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债券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十一)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十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 (十三) 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十四) 公开发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电话：0371-6558 5610

传真：0371-6558 5118

2、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3、联席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 9177

传真：0531-6888 9222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文件外，备查文件如下：

- （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四）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七) 其他文件。

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盖章页)



2014年5月26日